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TTSA 額外股權

董事會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本集團確認根據TTSA的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收購4,205股目標股份，佔TTS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6%，收購價為607,139.04美元(約4,709,000港元)。

由於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TTSA的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TTSA的股權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背景

VDTOHL目前持有TTSA16.9%股權，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如下：

TPT	54.01%
東帝汶政府	20.59%
Oscar Lima(獨立第三方)	4.25%
另一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	4.25%

本集團獲悉Oscar Lima建議出售其於TTSA的股權予TPT。根據TTSA的細則，所有其他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就其所持TTSA的股權按比例收購Oscar Lima建議出售的股份。

因此，本集團確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收購最多4,205股目標股份，佔TTSA約0.96%，並指示其銀行向Oscar Lima相應轉賬607,139.04美元（約4,709,000港元）。

預期完成將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78,565股目標股份，佔TTS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6%。由於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TTSA的股權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代價

收購4,205股目標股份的代價金額為現金607,139.04美元（約4,709,000港元），乃根據Oscar Lima與TPT就Oscar Lima將TTSA的股權售予TPT協定的收購價釐定。VDTOHL已獲悉，代價按Oscar Lima與TPT參考TTSA約63,529,000美元（約492,740,000港元）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該估值為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TSA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4,689,000美元（約191,492,000港元）的2.57倍。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

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關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料／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有關OSCAR LIMA的資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Oscar Lima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TTSA的資料

TTSA為東帝汶固網及流動服務的電訊運營商之一。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TSA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25,748,000美元（約199,705,000港元）及23,173,000美元（約179,733,000港元）。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TSA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27,432,000美元（約212,767,000港元）及24,689,000美元（約191,492,000港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SA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145,000美元（約272,589,000港元）。

收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Oscar Lima出售股權提供一次本公司增持TTSA股權的難得機會。本集團認為東帝汶電訊市場的發展正面。收購TTSA額外股權將可讓本集團分享更多日後產生的經濟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4,205股目標股份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股份」	指	TTSA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PT」	指	TPT - 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as de Timor, S.A.，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DT OHL」指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56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